

辽宁省财政厅文件

辽财采〔2022〕197号

关于延期使用 2021-2022 年度辽宁省政府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，各市、沈抚示范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，2020 年我厅印发了《关于公布 2021-2022 年度辽宁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》（辽财采〔2020〕272 号）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文件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鉴于中央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》中明确提出“规范并逐步在全国统一集中采购目录”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明确“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”，为做好政策衔接，省财政厅决定将《关于公布 2021-2022 年度辽宁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》延续执行，其中关于定点采购的规定不再执行，现

行有效的定点采购协议可继续执行至期限届满。待国家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发布后，按年度执行国家规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